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王征变更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王征变更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王征变更为孟阳，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道景悦街2号 天河商务写字楼B座922
注册资本	15,000,000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法定代表人	孟阳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孟阳	
实际控制人名称	孟阳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年2月19日，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奥普节能股份事宜。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4月18日，收购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僮锦科技”）与转让方王征、孟书明、朱建军、刘彦平、王占宅、郝纳新签署了《孟书明、王征、王占宅、刘彦平、郝纳新、朱建军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转让方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奥普节能股份合计 15,586,500 股转让给僮锦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2%。

收购完成后，僮锦科技持有奥普节能 15,58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7.4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僮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孟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孟书明、王征、王占宅、刘彦平、郝纳新、朱建军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

（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